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射箭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射箭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至31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如選拔辦法第七點上述資格。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 4月 19日前。
  - (三) mail 郵件報名：a89911019@gmail.com
  - (四) 聯絡人：金城國中體育組06-2975816-197或0921-178946廖永智教練
  - (五) 免報名費。
- 九、徵召方式：
  - (一) 競賽組別：複合弓(男、女組)。
  - (二) 徵召人數：複合弓(男、女組)各組正取2名。
  - (三) 徵召條件：入選2026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 (四) 其它：入選2026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即列為本屆本市原野射箭代表隊徵召優先正取選手，徵召確定後，剩餘名額則列入選拔賽正取選手名額。
- 十、選拔計畫：
  - (一) 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男、女組)。
    2. 複合弓(男、女組)。
    3. 裸 弓(男、女組)。
  - (二) 選拔人數：
    1. 反曲弓(男、女組)各組正取2名，各組備取2名。
    2. 複合弓(男、女組)各組正取2名，各組備取2名。
    3. 裸 弓(男、女組)各組正取2名，各組備取2名。
  - (三) 其它(選手名額)：
    1. 依據各弓種雙局總成績排名取(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各前2名為代表隊正選手，3、4名為備取選手。
    2. 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外縣市就學學生請依規定作請假手續，如無故缺席，不配合集訓，訓練態度散漫者，依缺 遞補第3、4名選手外，不再順延遞補。
    3. 入選2026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即列為本屆本市原野射箭代表隊徵召優先正取選手，徵召剩餘名額則列入選拔賽正取選手名額。

十一、 比賽規則：

-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2013之最新原野射箭規則辦理。
- (二)每2~3人一組，每站每人發射三箭依序發射，結束即移往下一站。
- (三)比賽開始時間為09:30/13:30，每組人員必須於時間前到達指定靶位，等待裁判鳴笛/鳴聲後使得開始競賽。
- (四)每組選手有責任互相記分及監靶。
- (五)每組選手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
- (六)如雙局總分相同時攸關排名，一律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排名，如再相同則依規則量黃心距離判定。
- (七)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5/30 星期六	場地整理	場地整理
5/31 星期日	08：30-09：00領隊會議/公開練習 09：15競賽開始 標靶比賽開始	13：00競賽開始 標靶比賽開始

十一、場地器材規定：

-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2013之最新原野射箭規則辦理。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 (一)教練名額：
  - 男子隊1名，女子隊1名，依本市選拔賽入選正式代表隊選手多數為入選教練。
  - (男、女組分開)
- (二)教練須具備B級(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入選代表隊之所有教練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如無法配合訓練，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有權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
- (四)本代表隊領隊與教練需由本市射箭委員會委聘之。
- (五)當無適當教練人選時，將由臺南市射箭委員會提名推派適當人選。
  - 1.臺南市資深教練。
  - 2.有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
  - 3.目前有實際參予校隊訓練之教練。

十三、領隊會議：

- (一)領隊會議定於115年 5 月 3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風雨球場舉行。(學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
- (二)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三)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四)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靶位由賽會競賽組排定。

十四、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提領隊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經費來源：報請臺南市體育局准允核備並申請補助經費，不足部份本會自籌。

十六、本選拔賽經臺南市體育局核備後，須上網公告。

十七、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5年05月31日於選拔賽結束，確認選拔成績無誤後，立即召開會議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委員會人數須為單數，教練不得擔任委員)

1. 召集人：吳榮文

2. 委員：陳能陞、許正和、莊翔達、蔡麗麗

十八、抗議及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1)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二十、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 115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職 稱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備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